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2527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促進方案（共1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\_1110252776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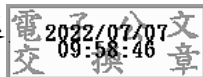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促進方案」1份(如附件)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8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128036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延續教育部人權教育成果與深化推動，修正「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」為「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促進方案」，並刪除實施期程，以賡續執行人權教育之相關工作。
- 三、請各校依據所列工作項目積極執行，俾達成本方案致力提升人權意識及公民素養等目標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收文:111/07/08



1110002613

有附件